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小師生職員工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要點

113 年 10 月 16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要點。

貳、目的

- 一、減少師生職員工(含值勤志工)因重大事故傷亡或急症而死亡。
- 二、減輕師生職員工(含值勤志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三、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 四、提供師生職員工(含值勤志工)於校內參與、執行或協助相關活動期間，事故傷害救護之處理措施及流程。

參、處理原則

-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初級救護員得實施之救護工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監護人)或其家屬聯絡，請其帶回自行照護或送醫處置。

肆、實施要領

一、現場處理：

- (一)上課期間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生，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交由護理人員處理。
- (二)上班執勤期間，教職員工(含值勤志工)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由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生，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者送到健康中心交由護理人員處理。
- (三)如患者不便移動，則派員通知或電話連繫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到場協助處理。
- (四)如聯繫不上護理人員，發現之教職員工生應掌握急救時效，予以緊急處理或協助立即就醫。

二、聯繫：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由護理師或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 (二)教職員工(含值勤志工)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則請所屬處室主管或同仁與傷患家屬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三、外送就醫：

(一)非緊急狀況之傷病(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1. 學生**傷病**由護理師知會班級導師後通知家長(監護人)，請其帶回家休養或就醫；若無法聯繫上或無法立即到校，則將學生留在健康中心觀察，由護理師持續評估送醫之必要性。
2. **教師傷病**可自行就醫者，請教務處協助處理課務代理，儘快就醫，返校後應立即補辦請假手續。
3. **職員工(含值勤志工)傷病**可自行就醫者，請**所屬處室主管協助安排職務代理**，儘快就醫，返校後應立即補辦請假手續。

(二)次緊急狀況之傷病(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1. 學生傷病由護理師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置，立即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帶至醫院診治；若無法聯繫上或無法立即到校，則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於4小時內送醫治療；送醫之交通工具得視實際需要，呼叫119救護車或計程車載送，另由班級導師持續聯繫家長前往醫院會合。
2. 教職員工**(含值勤志工)傷病**則由護理師或**無課務行政同仁**陪同就醫，並儘快通知家屬到院接手照護。
3. **教師傷病**請教務處協助處理課務代理；**職員工(含值勤志工)傷病**，由**所屬處室主管協助安排職務代理**，傷病教職員工返校後應補辦請假手續。

(三)緊急狀況之傷病(有生命之虞)

1. 護理師立即給予緊急救護處置(急救處置)。
2. 學務處人員(或**無課務行政同仁**)立即聯絡119救護車到校，依權責安排護送人員就醫，護送人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並隨時回報傷患狀況。
3. 總務處安排人員協助引導救護車。
4. 學生傷病，第一時間由班級導師通知家長(監護人)前往醫院會合；教職員工**(含值勤志工)傷病**，第一時間由**所屬處室主管或人員**通知家屬前往醫院會合。
5. **教師傷病**請教務處協助處理課務代理；**職員工(含值勤志工)傷病**，由**所屬處室主管協助安排職務代理**，傷病教職員工返校後應補辦請假手續。
6.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在場教職員工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7. 團體食物中毒則聯絡午餐執行祕書、營養師或學務主任，由護理師撥打119緊急送醫，並另由專人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機關報備，餘未詳述流程依本校校園食品(物)中毒事件危機應變實施流程與責任分工執行。

四、通報及護送

- (一)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發生時，由學務主任向校長報備，由校長通知駐區督學，護理人員填寫傷病紀錄，生教組長進行校安通報。**教職員工(含值勤志工)若需住院，須於八小時內通知總務處進行職災通報。**
- (二)因應緊急護送需求，護送人員先口頭告知學務處並於事後給予公假登記。
- (三)學生傷病護送人員順序：當有兩名護理人員上班時擇一護送，若只有一名護理人員上班，則護送人員先後順序為「衛生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學

務主任」→「其他無課務行政人員」。若護送就醫人員有課務，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課務代理。

(四)教職員工(含值勤志工)傷病護送人員順序：優先由所屬處室主管協助安排護送人員，其次由無課務行政人員遞補。

五、護送就醫經費核銷

師生職員工(含值勤志工)因緊急傷病護送就醫，相關經費由護送人員先行代墊，事後由學務處或所屬處室協助辦理動支，護送人員若回程無交通工具，則可搭乘計程車，費用檢附收據，經費支出由家長會按核銷程序提出申請。

伍、緊急傷病小組及任務編組

職務名稱	工作職掌	姓名	電話	代理人
校長	1. 緊急指揮，召開會議 2. 掌握傷病事件處理進度 3. 向教育主管機關報告 4. 安撫家長	葉亮宏	3301666#800	教務主任 徐嘉蔓
教務主任	1. 協助校長分派工作 2. 擔任發言人，對外發布消息 3. 安排教師調課、補課等措施	徐嘉蔓	3301666#810	教學組長 林秀娟
學務主任	1. 調派人力支援健康中心及護送就醫 2. 報告校長及向上級機關通報 3.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4. 協助聯絡 119 或醫療機構到校支援	黃世奇	3301666#820	生教組長 章興雲
總務主任	1. 事件現場及善後各項安全維護 2. 協助調派護送之交通工具 3. 緊急基金支援	江慧玲	3301666#840	事務組長 李偉毓
輔導主任	1. 針對受創學童施以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及家庭追蹤 1. 針對目擊者及師生進行安定情緒及團體輔導	郭筱楓	3301666#830	輔導組長 張琇琚
人事主任	1. 負責法律相關問題之處理 2. 協助處理人員請假事宜	謝雅蘭	3301666#860	會計主任 吳雯靜
會計主任	1. 協助相關經費支用	吳雯靜	3301666#850	人事主任 謝雅蘭
護理師	1.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 2. 輕傷時視情況通知師長或家長 3. 必要時協助聯絡 119 到校支援	甘燕萍 陳郁稜	3301666#100	1. 衛生組長 陳慧玲 2. 生教組長

	4. 現場急救 5. 護送就醫			章興雲 3. 體育組長 鄭乃瑜
級任導師	1. 通知健康中心 2. 簡述學童傷病情況 3. 視情況聯絡家長 4. 護送就醫 5. 隨時回報傷童情況			教務處安排 教師代理
科任教師	1. 通知健康中心 2. 簡述學童傷病情況 3. 聯絡班級任導師			教務處安排 教師代理

陸、學校鄰近醫療網

	醫療網	電話		醫療網	電話
1	成大醫院	2353535	11	保西消防分隊	3388300
2	奇美醫院	2812811	12	偉賢骨科診所	3307152
3	永康榮民醫院	3125101	13	聖心診所(外科、骨科)	3305292
4	衛福部台南醫院	2200055	14	吳國榮聯合診所	2306239
5	台南市立醫院	2609926	15	昌樓骨科診所	2395550
6	台南新樓醫院	2748316	16	達仁外科診所	2306203
7	嘉南療養院	2795019	17	歸仁邱外科診所	2398599
8	衛福部胸腔病院	2705911	18	馮聖堯小兒科診所	3304696
9	吉安醫院	6025115	19	蔡迪光小兒科診所	2397839
10	歸仁區衛生所	2304030	20	邱眼科診所	3300133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護理師：

會辦單位
教務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衛生組長：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附件、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小校園緊急傷病救護後送處置之優先順序分類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 死亡或瀕臨死亡 ●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 急性心肌梗塞 ●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 呼吸窘迫 ● 呼吸道阻塞 ● 連續氣喘狀態 ● 癲癇重積狀態 ● 頸(脊椎)骨折 ●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 溺水 ● 重度燒傷 ● 對疼痛無反應 ● 低血糖 ● 無法控制出血	● 重傷害或傷殘 ● 呼吸困難 ● 氣喘 ● 骨折 ● 撕裂傷 ● 動物咬傷 ●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 中毒 ● 闌尾炎 ● 腸阻塞 ● 腸胃道出血 ● 強暴	● 需送至校外就醫 ● 脫臼、扭傷 ● 切割傷需縫合 ● 腹部劇痛 ● 單純性骨折 ●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 發燒 38 度以上 ● 輕度腹痛腹瀉嘔吐 ● 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 ● 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救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	---	---	--	--	---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參考手冊指引